

#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

##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(第一批)的函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3〕156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1,773 万元下达给你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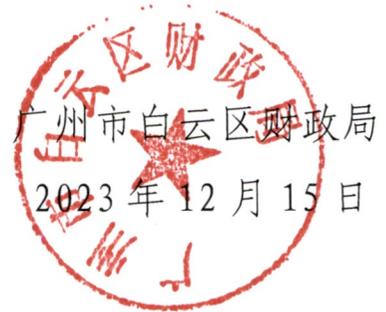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全额编入本部门预算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区财政将按程序下达资金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306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（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）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行政事业二科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